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绥化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及保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及保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绥化市北林区华林汽车配件商店，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绥化市北林区华林汽车配件商店

投标日期：2023年1月4日